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及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吕恩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吕恩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更正后的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，公司修订了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